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我们对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相关事项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